**附件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院本部UPS维修维保采购项目

2.项目位置：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

3.工程概况：我院重要医学就诊科室投运以来，规模不断壮大，医疗设备越来越多，原有UPS电源大部分已处于长期超载运行状态，或因超载而故障，已无法满足和保障科室需求；为满足我院一级负荷科室的医疗设备电力安全保障，急需对全院所有科室UPS电源、EPS电源、蓄电池、稳压电源等进行维修维护维保，确保就诊病人的生命安全。

4.项目最高限价：45.00万元/年

5.合同期限：本次招标合同期限为壹年。

6.**所有配件含蓄电池等配件的更换均由中标单位提供，并免费安装，维保单位需满足GB 5017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及《医疗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要求》（YY 0709）等标准，容量低于80%必须更换，以确保供电可靠性。**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维保单位负责对维保设备进行**每月四次固定巡检**，详细检查维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对维保设备进行仔细维护，并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含图片材料），包括维保设备的维修维保维护、部件更换情况、次数、日期等，留甲乙双方作存档，以便随时查阅。

2．维保单位在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或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维保单位负责，技术人不能随时更换，更换维护人员需要甲方同意。

3.对蓄电池做放电维护（电池的充电电压、电流，放电电压、电流，内阻大小，负载大小），检测市电输入、输出电压、频率、尖峰浪涌等是否正常，对使用环境的温度、湿度、尘埃物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检测。填写维保设备报告单，维保清单需要包括现场照片、科室签字、放电记录等。

4.日常报修工作流程管理 日常维保工作，维保单位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解答疑难问题。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支持，解决客户在技术咨询、使用维护等过程中遇到的所有问题。供应商提供原厂工程师每季度上门巡检服务。供应商接到报修电话后，技术工程师2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在维保期限内，由供应商服务工程师携带备件至客户现场，以保证故障设备及时修复。

5.日常维护保养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

﹙1﹚检查维保设备的使用环境（如市电、负载、输入输出与电池连接线、环境温度等）。

﹙2﹚对主要故障引发点进行预防维护（如：风机）。

﹙3﹚检查测试各关键位置元器件的电气性能指标数据等，并予以详细记录。

（4）应急保障措施，如UPS机头和电池受损，维保单位提供备用机，24小时完成更换。

**三、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四、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晋阳院区门诊楼区域 | | | | | | |
| 1 | 门诊楼 | 1F | 收费室 | SANTAK 6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16只】 | 1 | 套 | 365天 |
| 2 | 门诊楼 | 1F | 强电井 | ANDES 1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65AH蓄电池16只】 | 1 | 套 | 365天 |
| 3 | 门诊楼 | 1F | 监控室 | ANDES 3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16只】 | 1 | 套 | 365天 |
| 4 | 门诊楼 | 1F | 后保部 | 韦德 2KVA EPS电源【含：12V38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5 | 门诊楼 | 1F | 后保部 | 金弘 2KVA EPS电源【含：12V65AH蓄电池4只】 | 1 | 套 | 365天 |
| 6 | 门诊楼 | 2F | 检验科 | Anivin 30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50AH电池组64只】 | 1 | 套 | 365天 |
| 7 | 门诊楼 | 2F | 检验科 | Anivin 8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32只】 | 1 | 套 | 365天 |
| 8 | 门诊楼 | 2F | 后保部 | 金弘 2KVA EPS电源【含：12V65AH蓄电池4只】 | 1 | 套 | 365天 |
| 9 | 门诊楼 | 2F | 后保部 | 韦德 2KVA EPS电源【含：12V38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10 | 门诊楼 | -2F | 过道 | 金弘 1KVA EPS电源【含：12V38AH蓄电池4只】 | 1 | 套 | 365天 |
| 11 | 门诊楼 | 3F | 超声科 | EKSI 6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65AH蓄电池32只】 | 1 | 套 | 365天 |
| 12 | 门诊楼 | 3F | 后保部 | 金弘 2KVA EPS电源【含：12V65AH蓄电池4只】 | 1 | 套 | 365天 |
| 13 | 门诊楼 | 3F | 后保部 | 韦德 2KVA EPS电源【含：12V38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14 | 门诊楼 | 4F | 强电井 | ANDES 8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65AH蓄电池64只】 | 1 | 套 | 365天 |
| 15 | 门诊楼 | 4F | 强电井 | EKSI 6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65AH蓄电池32只】 | 1 | 套 | 365天 |
| 16 | 门诊楼 | 4F | 后保部 | 金弘 2KVA EPS电源【含：12V65AH蓄电池4只】 | 1 | 套 | 365天 |
| 17 | 门诊楼 | 4F | 后保部 | 韦德 2KVA EPS电源【含：12V38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18 | 综合楼2号楼 | 1F | 信息科机房 | 艾默生 5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32只】 | 1 | 套 | 365天 |
| 19 | 综合楼2号楼 | 1F | 信息科机房 | 艾默生 5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32只】 | 1 | 套 | 365天 |
| 20 | 综合楼2号楼 | 1F | 信息科机房 | 艾默生 5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32只】 | 1 | 套 | 365天 |
| 21 | 晋阳院区3号楼 | 1F | / | 山特 1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16只】 | 1 | 套 | 365天 |
| 22 | 晋阳院区综合楼2号楼 | 1F | 信息科机房 | 艾默生 5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32只】 | 1 | 套 | 365天 |
| 23 | 晋阳院区综合楼2号楼 | 1F | 信息科机房 | 艾默生 5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32只】 | 1 | 套 | 365天 |
| 24 | 晋阳院区综合楼2号楼 | 1F | 信息科机房 | 艾默生 5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32只】 | 1 | 套 | 365天 |
| 25 | 晋阳院区3号楼 | 1F | / | 山特 1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16只】 | 1 | 套 | 365天 |
| 26 | 晋阳院区4号楼 | 1F | 产前中心 | 安第斯 3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65AH蓄电池16只】 | 1 | 套 | 365天 |
| 27 | 晋阳院区4号楼 | 2F | 产前中心手术室 | SANDAN 3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7AH蓄电池16只】 | 1 | 套 | 365天 |
| 28 | 晋阳院区4号楼 | 2F | 产前筛查实 | APC 2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65AH蓄电池4只】 | 1 | 套 | 365天 |
| 29 | 晋阳院区4号楼 | 2F | 污物区 | SANTAK 1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65AH蓄电池16只】 | 1 | 套 | 365天 |
| 30 | 晋阳院区4号楼 | 2F | 电脉区 | STUK 3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31 | 晋阳院区4号楼 | 2F | 标本扩增区 | STUK 3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32 | 晋阳院区4号楼 | 2F | 细胞遗传实验室 | SANTAK 6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38AH蓄电池16只】 | 1 | 套 | 365天 |
| 33 | 晋阳院区4号楼 | 2F | 细胞遗传实验室 | 山特 3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38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34 | 晋阳院区4号楼 | 2F | 筛查实验室 | SANTAK 3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35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2 | 后保部 | 科瑞 5.2KVA EPS电源【含：12V55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36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2 | 后保部 | 科瑞 2KVA EPS电源【含：12V55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37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2 | 后保部 | 科瑞 2KVA EPS电源【含：12V55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38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2 | 后保部 | 科瑞 2KVA EPS电源【含：12V55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39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2 | 信息科中心机房 | 商宇 1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16只】 | 1 | 套 | 365天 |
| 40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2 | 收费室 | 科士达 6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16只】 | 1 | 套 | 365天 |
| 41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1 | 后保部 | 科瑞 2KVA EPS电源【含：12V55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42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1 | 信息科中心机房 | MOTU 20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200AH蓄电池64只】 | 1 | 套 | 365天 |
| 43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1 | 配电房 | 科瑞 1KVA EPS电源【含：12V65AH蓄电池4只】 | 1 | 套 | 365天 |
| 44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1 | 电梯旁强电井 | 科瑞 1KVA EPS电源【含：12V65AH蓄电池4只】 | 1 | 套 | 365天 |
| 45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1 | 强电井 | 科瑞 3.7KVA EPS电源【含：12V75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46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1 | 电梯旁强电井 | 科瑞 3.7KVA EPS电源【含：12V38AH蓄电池18只】 | 1 | 套 | 365天 |
| 47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2 | 库房 | 科瑞 2KVA EPS电源【含：12V38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48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3 | 库房 | 科瑞 5KVA EPS电源【含：12V38AH蓄电池18只】 | 1 | 套 | 365天 |
| 49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3 | 应急电源井 | 科瑞 2KVA EPS电源【含：12V38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50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4 | 应急电源井 | 科瑞 3.7KVA EPS电源【含：12V38AH蓄电池18只】 | 1 | 套 | 365天 |
| 51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4 | 电梯旁强电井 | 科瑞 10KVA EPS电源【含：12V38AH蓄电池18只】 | 1 | 套 | 365天 |
| 52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5 | 成人重症 | EATON 6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36只】 | 1 | 套 | 365天 |
| 53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5 | 儿童重症 | 科瑞 55KVA EPS供电系统【含12V100AH蓄电池27只】 | 1 | 套 | 365天 |
| 54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6 | 手术室 | MOTU 20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200AH蓄电池64只】 | 1 | 套 | 365天 |
| 55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6 | 后保部 | 科瑞 3.7KVA EPS电源【含：12V75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56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7 | 后保部 | 科瑞 2KVA EPS电源【含：12V55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57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8 | 产房 | MOTU 20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200AH蓄电池32只】 | 1 | 套 | 365天 |
| 58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9 | 新生儿科 | 科瑞 30KVA EPS电源【含：12V100AH蓄电池27只】 | 1 | 套 | 365天 |
| 59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10 | 后保部 | 科瑞 2KVA EPS电源【含：12V55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60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11 | 后保部 | 科瑞 2KVA EPS电源【含：12V55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61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12 | 后保部 | 科瑞 2KVA EPS电源【含：12V55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62 | 晋阳院区住院楼5号 | 13 | 后保部 | 科瑞 2KVA EPS电源【含：12V55AH蓄电池8只】 | 1 | 套 | 365天 |
| 63 | 晋阳院区7号楼 | 1F | 急诊收费室 | 山顿 2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38AH蓄电池16只】 | 1 | 套 | 365天 |
| 64 | 晋阳院区7号楼 | 1F | 急诊收费室 | 山顿 4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65AH蓄电池32只】 | 1 | 套 | 365天 |
| 65 | 晋阳院区7号楼 | 1F | 急诊收费室 | 山顿 2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38AH蓄电池16只】 | 1 | 套 | 365天 |
| 66 | 晋阳院区7号楼 | 1F | 急诊收费室 | 山顿 2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38AH蓄电池16只】 | 1 | 套 | 365天 |
|  | 抚琴院区UPS | | | | | | |
| 67 | 抚琴院区 | 1F | 信息机房 | 300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200AH蓄电池240只】 | 1 | 套 | 365天 |
|  | **天府院区UPS** | | | | | | |
| 68 | 天府院区 | 2F | 住院部6楼 | 120 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200AH蓄电池80只】 | 1 | 套 | 365天 |
| 69 | 天府院区 | 2F | 6楼 | 160 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200AH蓄电池80只】 | 1 | 套 | 365天 |
| 70 | 天府院区 | 2F | 5楼 | 80 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200AH蓄电池80只】 | 1 | 套 | 365天 |
| 71 | 天府院区 | 3F | 4楼 | 120 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200AH蓄电池80只】 | 1 | 套 | 365天 |
| 72 | 天府院区 | 4F | 儿童重症PICU | 80 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200AH蓄电池80只】 | 1 | 套 | 365天 |
| 73 | 天府院区 | 4F | 3楼 | 60 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200AH蓄电池80只】 | 1 | 套 | 365天 |
| 74 | 天府院区 | 5F | 信息化机房 | 200 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200AH蓄电池80只】 | 1 | 套 | 365天 |
| 75 | 天府院区 | 6F | 检验眼科 | 200 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200AH蓄电池80只】 | 1 | 套 | 365天 |
| 76 | 天府院区 | 6F | 彩超室 | 120 KVA UPS供电系统【含：12V200AH蓄电池80只】 | 1 | 套 | 365天 |

**备注：以上维保设备清单为不完全统计，未统计设备比列≦15%，所有设备均由中标供应商完成年度维保服务；通过专业设备检测 内阻、充放电曲线、一致性。若内阻超过初始值20%，即使电量未达阈值也需更换，维保单位需满足GB 5017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及《医疗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要求》（YY 0709）等标准，容量低于80%必须更换，以确保供电可靠性。**

**五、技术服务****方案**

**（1）服务范围**

维保清单内的设备整体维保服务，维护检查并及时处理电源设备隐患及故障，包含设备的维修、保养、巡检、稳定性检测、配件（含电池）更换、线路改造（含材料）等，满足设备在良好的条件下运行，确保设备性能，保证安全运行；负责设备淘汰、质量监控、维护保养计划、使用评价、使用培训、风险评估、不良事件与故障分析报告。

**（2）服务要求**

①　工程师应树立一切以采购方服务的宗旨，每次上门巡检服务时必须与采购方管理部门负责人充分沟通。

②　对本项目维保设备的维修、维护、维保、巡检等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电力设备安全法等相应安全规范、规定的要求，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作业资格证，严禁无证作业。

③　维保技术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人员。

④　供应商必须对维保的设备制定《保养维护维修规范》或规程（亦可采用设备厂家的保养维护维修规范），要求有保养（或维修）项、每项有检查内容、有数据、有判断、有结论。每次维保，工程师必须填写维护检测报告单（必须得到医院认可的格式），报告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修、维护、维保的内容、更换的备品备件，并按医院规定流程验证签名确认，交医院管理科室负责人保存。

⑤　工程师要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指导。工程师需爱护采购人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需等价赔偿。

⑥　维修时对原设备进行了改造或变更的，必须提供出具改造说明，改造前后图纸等资料，且对可行性、安全性、可靠性做出书面承诺。

⑦　维修备件：包括用于维保及维修中需更换的备件提供全新备件，供应商应对备件及材料的可靠性、合法性、质量保证作出承诺。采购方对此保留追溯的权力。

⑧　对于需更换的配件，核心备件（如模块、可控硅、主板、电源板、蓄电池储能装置等）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备件。因维修配件而导致的设备受损，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3）人员要求**

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派遣专业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后期可根据实际维修维护维保的工作量以及医院实际需求情况，增减工程师数量。

②　服务团队必须具备远程技术支持能力，在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技术问题的时候，技术支持工程师可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③　派驻人员须协助完成相关维修维护等设备管理资料。

**（4）维保设备巡检要求**

①　供应商需开展维保设备巡检工作，巡检周期每月不少于2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每季度不少于1次，供应商应编制各科室维保设备巡检计划，经医院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采购方的维保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并按时执行，保证设备性能、备件的完好性。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并提交原始资料给采购方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②　检查维保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使用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危及医疗设备安全的潜在因素。

③　检查维保设备功能参数是否正常，备件是否齐全，备件状态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④　检查使用科室设备的使用记录，并在使用记录上签名。

⑤　检查设备各类标签，确保标签齐全并有效。

⑥　巡检时，对设备的使用做出评估，听取使用科室的建议与要求，并做好记录。

⑦　巡检结束后巡检记录需要使用科室签字认可。

**（5）其他要求**

①　供应商对常用、紧急配件进行储备，服务期内所需更换的配件（含）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②　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随时配合采购人迎接配电设施设备相关检查工作，并且所有经维护保养或强检检测后的配电设施均符合供电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合同。

4、付款方式及条件：**按季度结算服务款项**，先服务后付款的形式。

维保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付费。按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三个月服务完成后由乙方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交经双方签字的维修保养记录表，甲方接到乙方请款申请后在30日内通过转账支付三个月服务费。乙方首次请款需开具一年服务费用的全额发票。

5、其他：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公司，一经发现将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和损失。

6、维保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备品备件费、维修费、检查费、咨询费、现场培训费、差旅费。

7、供应商对全部维保设备提供远程和现场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的原厂标准全新备品备件保障和供应。

8、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支持，解决客户在技术咨询、使用维护等过程中遇到的所有问题。

9、供应商提供原厂工程师每季度上门巡检服务。

10、供应商接到报修电话后，技术工程师2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

11、在维保期限内，由供应商服务工程师携带备件至客户现场，以保证故障设备及时修复。

12、采购人提供正常工作所必需的条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13、安全要求：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的维修维护维保实施过程中，凡出现一切安全的事故（人身安全、触点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意外事故及人事纠纷等），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4、考核标准：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每年对维保公司的考核，考核分值90分-100分，为合格；考核分值80分-89分，为及格；分值低于80分为差，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维保费。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型号 |  |
| 维保起止时间 |  | 序号 |  |
| 维保公司 |  | | |
| 维修及时性20分 | 科室报修是否再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0-5分）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到达现场后对故障判断是否及时（0-5分）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任务（0-5分）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超过维修期限的设备是有提供备用机等应急办法（0-5分）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维修质量20分 | 设备维修周期是否过长（0-5分）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电池更换情况（0-5分）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是否出现次生故障（0-5分）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对设备修复率（0-5分）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设备巡查20分 | 巡查设备的覆盖率（0-5分）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对各类设备的巡查点是否全面（0-5分）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巡查设备的档案建立情况（0-5分）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每月四次固定巡检**（0-5分） | □完成巡查(5分) □未完成巡查（0分） | |
| 设备保养20分 | 保养设备的覆盖率（0-5分） | □非常满意(4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对每种设备的保养内容是否全面（0-5分） | □非常满意(4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保养设备的档案建立情况（0-5分） | □非常满意(4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保养时存在安全隐患的零部件的处理情况（0- 5分） | □非常满意(4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科室满意度20分 | 服务态度（0-5分）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维修质量和及时性（0-5分）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巡查、保养（0-5分）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对科室资产了解情况（0-5分）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
| 总分 |  | | |
| 使用科室签字： 管理科室签字： | | | |

**六、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将对各投标人的报价、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后得分最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投标人报下浮率大于15%**，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评标细则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20% | 2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0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服务方案25% | 25分 |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日常巡检、故障处理措施（例如设备清洁、部件检查、功能测 试、电池维护、电气连接检查、系统软件更新等）  2、日常设备功能测试方案  3、技术支撑服务（系统及数据安全、灾难回复等）  4、设备运行环境及技术升级方案  5、专项风险预案（对高频故障或关键设备）；  方案符合采购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3 | 服务要求15% | 15分 |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1、全过程维修维护维保服务实施方案；2、保修响应时间和人员配置方案；3、日常报修工作流程管理；4、巡检服务实施方案；5、日常维护保养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  方案符合采购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服务团队综合实力20% | 20分 |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二级建造师证书（市政/机电工程）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的维保人员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名称：电工作业），每名得2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业绩20% | 20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附件2 主要表格格式**

**2-1**

XXX采购项目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合计** |  |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此报价含税，含运费，含安装费等各项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报价一览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2**

##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3**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XXXXXXX）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承诺函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参加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安防设备器材维修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技术参数相关佐证材料。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本单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单位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5**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采购项目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说明】

1．表中产品为近三年销售；

2．只填写本次投标产品型号或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当的型号。

3．提供销售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文件装订顺序**

*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 2.目录
* 3.报价一览表
*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企业资质文件及相关承诺函
* 6.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如有）
* 7.售后服务承诺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9.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 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 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5**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和本次采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由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委托办理投标事宜。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审小组对我单位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审查。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年 月 日